

## 邹红峰债权转让通知

吉林市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波、崔彦、王伟与吉林市水 韵地下车位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王长波、崔彦、王伟将其依据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2023)吉0211民初4 192号民事判决书对吉林市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及 相应权利,转让给吉林市水韵地下车位管理有限公司,从即日起你公司 作为债务人直接向吉林市水韵地下车位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 义务。特此公告。债权人: 王长波、崔彦、王伟 2024年4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 吉林市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邹红峰与吉林市水韵地下车位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邹红峰将其依据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2023)吉0211民初3638号民事判决书对吉林市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及相应权利,转让给吉林市水韵地下车位管理有限公司,从即日起你公司作为债务人直接向吉林市水韵地下车位管理有限公司,从即日起你公司作为债务人直接向吉林市水韵地下车位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 邹红峰

刊登日期: 2024-4-15

